附件4

**常见问题解答**

1. **项目征集是怎么回事？**

答：我委开展的2020年项目征集，是为了摸清绿色低碳产业相关单位的需求，做好项目储备个工作，更好的服务我委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的开展。项目单位在本次申报中，只需要提交项目申报表，**不需要提供详细的项目申请报告、备案证明等**。

1. **以后正式申报的项目与本次申报的项目信息相比有变动，是否符合要求？**

答：项目单位在本次申报中，根据计划填写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、总投资、拟申请资金等信息。拟申请资助资金可以参考附件2“项目扶持方式”中的资助标准。以后正式申报的项目，项目单位可以根据实际做出调整，不需要和本次征集的项目信息保持完全一致，但是项目的产业领域、建设内容、总投资应保持基本一致。

1. **如本次征集拟申报市级工程研究中心，有什么注意事项？**

答：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包括组建和提升两个阶段。若申报单位在申报前没有获得过我委市级工程研究中心资助，可以申报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扶持计划（组建）；若申报单位在申报前获得过我委市级工程研究中心资助，并且通过我委验收，拿到我委验收通过的批文，可以申报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扶持计划（提升）。

1. **这次申报的项目信息怎么填写？**

答：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申报表内容，填写相应内容。在附件3项目申报表的第2个sheet“填写说明”中，详细说明了填写的要求供参考，填写后按要求通过邮件报送我委。

1. **项目不在本次申报的领域可以申报么？**

答：申报项目应属于附件1“项目申报领域”中规定的绿色低碳产业各细分方向，不符合细分领域的项目**不可以申报**。

1. **同一个项目可以同时申报不同的扶持类别、产业类别么？**

答：项目单位应认真研读通知内容，了解通知的附件2“项目扶持方式”中各扶持计划的资助对象，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申报，不可以一个项目同时申报多个扶持方式或产业类别。

项目单位可以同时申报多个项目，需将每个项目的项目申报表分别发送。单个项目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3个。